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土地法



蒙古国土地法

2002年6月7日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公民、企业单位占有和使用土地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关系。

第2条 土地法律法规

2.1.土地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依据相关法律调整地腹、森林、水、大气层空气、植物、动物、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保护有关关系。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土地”是指地表及其土壤、森林、水和承载植物的空间；

3.1.2.“土地所有”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具有处分权形式将该土地归属自己支配；

3.1.3.“土地占有”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规定的条件、约定将土地归属自己支配；

3.1.4.“土地使用”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与土地所有、占有人所签合同利用土地的某一有益性能；

3.1.5.“清场土地”是指该土地占有和使用权终结或未经许可使用土地则拆除该土地上的建筑设施和搬迁其他资产以及修复土地等依照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方式将土地返还于所有人的消除障碍措施；

3.1.6.“草场”是指放养牲畜目的划归农牧业用途的自然或种植的植被土地；

3.1.7.“土地占有权证”是指按本法证明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占有土地的权利证书；

3.1.8.“土地使用权证”是指按本法确认外国、国际机构、外国法人、外资企业、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1.9.“公用土地”是指按相关规则作为公用的国家所有土地；（本条于2015.6.26日增加）

3.1.10.“单位场地档案”是指土地所有及与此相关其他资产权属有关书面或电子资料总合。

（本条于2018.6.21日增加）

第4条 土地方面国家坚持的原则

4.1.土地方面国家坚持以下原则：

4.1.1.蒙古国领土完整不可分割、土地资源应统一；

4.1.2.土地受国家监督和保护；

4.1.3.土地的所有、占有、使用应公平、正当；

4.1.4.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规则以其基本用途有效、合理的占有、使用、保护、恢复土地；

4.1.5.不得具有损害人生健康、破坏自然环境、危害国家安全、有失生态平衡的一切行为；

4.1.6.土地规划应满足民众参与；（本条于2015.6.26日增加）

4.1.7.土地上的不动产为该土地的构成部分。（本条于2018.6.21日增加）

第5条 土地所有人

5.1.除蒙古国公民个人所有，其他土地归国家所有。

5.2.除草场、公共用地及国家专属用地，其他土地可只划归蒙古国公民所有。

5.3.依法调整蒙古国公民土地所有相关关系。

5.4.土地所有人应按资产权属国家登记法将土地所有权进行权属国家登记。(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第 6 条 土地占有、使用人

6.1.年满 18 岁的蒙古国公民(以下简称公民)、企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占有或使用土地。

6.2.除法律另有规定,由国家相关机关监督和调整下列公用土地:

- 6.2.1.草场、草场上的水泽、盐碱地;
- 6.2.2.城市、乡村、其他居住公用地;
- 6.2.3.道路管道用地;
- 6.2.4.林源地;
- 6.2.5.水源地。

6.3.外国、国际机构、外国法人、外资企业、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以具体目的和期限按合同依法可成为土地使用人。

6.4.以维护公共住宅周边公用草坪、树木、灌木、儿童娱乐场、凉亭、人行道、行车道、停车场等按建筑要求所建公共设施目的可按居委会权利与住宅公共资产法第 4.1.6 条将周边土地划归居委会使用。(本条于 2005.7.1 日增加)

第 7 条 土地费用

7.1.占有、使用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按土地费用法支付土地费用。(本条于 2019.11.13 日修改)

7.2.依法规定土地的费用数额、减免及支出规则。

第 8 条 边界、地名及地名与土地资源地图

8.1.省、苏木、首都、区均有边界、地名与土地资源地图。(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8.2.边界、地名由国家议会确定,土地资源地图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以下简称政府职权部门)审批。(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8.3.省、苏木、首都、区边界和地名与土地资源地图由该级行政长官保存,国家级整套地图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保存。(本条于 2003.6.12、2022.4.22 日修改)

8.4.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制定边界、地名、土地资源地图的保存和使用以及更新规则。(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8.5.只有国家议会有权变更正式地名。

8.6.官方正式文件及正规活动中禁止使用双重地名和将蒙文正式地名译为其他文或以其他外语拼写。

第二章 蒙古国统一的土地资源及其基本分类

第 9 条 统一的土地资源

9.1.蒙古国领土内不分所有制形式均属统一的土地资源。

9.2.按土地使用的基本协调和需求划分统一的土地资源。

第 10 条 统一土地资源的基本分类

10.1.蒙古国土地资源分为以下几类:

- 10.1.1.农牧业用地;
- 10.1.2.城市、乡村及其他居住地;
- 10.1.3.道路管道用地;
- 10.1.4.林源地;

10.1.5.水源地；

10.1.6.专用用地。

第 11 条 农牧业用地

11.1.农牧业用地包括草场、饲草收割带、耕地、荒地、农牧业设施基地、其他农牧业生产用途地。

第 12 条 城乡及其他聚居、首都土地（本条于 2021.7.7 日修改）

12.1.城乡及其他聚居和首都土地包括城乡及其他聚居地建筑、厂矿所属地、基础管网、预防灾害事故的普通和特殊管道形状、造型设施所在地、公共场所和今后发展所需储备地。

12.2.公共场所包括城乡及其他聚居地巷道、广场、街道、公用休闲场所、体育活动场所、公园、公墓、垃圾处理点、净化厂等土地。

12.3.城乡及其他聚居、首都土地以行政区划区域自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权益地位法第 6.2 条所指零点为限。

12.4.首都及其附属城市具有区域性所属土地。

12.5.首都附属城市土地可归属在其他行政区划内，且该种情况下附属城市里占有、使用土地个人及企业单位将土地使用费缴纳到附属城市所在省、苏木预算。

12.6.根据政府制定的指标项目，由首都公民代表会议确定本法第 12.4 条所指土地的边界。

第 13 条 道路管道用地

13.1.道路管道用地包括城市、乡村及其他居住地外授予电、暖、气、水、排污和道路、路边划区、通讯用途土地。（本条于 2015.6.19、2017.05.11 日修改）

第 14 条 林源地

14.1.林源地包括树木和灌木地、已采伐区、林区空旷带、可栽培和延伸林带。

第 15 条 水源地

15.1.水源地包括湖泊、水库、水渠、江河、小溪、泉、沼泽地、积水、温泉、湿地、冰川、冰河等占有的区域及其保护地区。（本条于 2019.5.2 日修改）

第 16 条 专用用地

16.1.蒙古国拥有专用用地，国家专用用地包括：

16.1.1.国家专属保护区；

16.1.2.国家边境地带；

16.1.3.国防及国家安全用途地带；

16.1.4.外国外交代表及使领馆、国际机构代表使用地；

16.1.5.科学技术研究试验及自然环境、气象观测常用地；

16.1.6.省之间的游牧场；

16.1.7.国家饲草收割地；

16.1.8.按产品分成合同用作石油勘探合同区；

16.1.9.自由区土地；

16.1.10.以建造、使用核设施用途授予土地；（本条于 2009.7.16 日增加）

16.1.11.微型矿用途授予土地；（本条于 2010.7.1 日增加）

16.1.12.口岸地带；（本条于 2013.12.26 日增加）

16.1.13.国家大型建设及基础设施项目、纲要及公私合作项目实施地；（本条于 2015.7.8 日增加，2022.12.9 日修改）

16.1.14.危险垃圾集中处理地；（本条于 2015.7.8 日增加）

16.1.15.确定保护带的历史文化遗迹；（本条于 2021.7.2 日增加）

16.1.16.工业、技术园区土地。（本条于 2022.7.5 日增加）

16.2.省、苏木、首都、区按本法第 16.1.1、16.1.6、16.1.7、16.1.11、16.1.16 条用途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将土地收作地方专属用途。（本条于 2010.7.1、2022.4.22、2022.7.5 日修改）

16.3.统一土地资源的任何分类中都可收作专属用地。

第三章 国家、地方自治机关在土地关系中的职权

第 17 条 国家议会的职权

17.1.土地关系方面国家议会行使下列职权：

17.1.1.明确国家土地统一政策；

17.1.2.决定外国、国际组织、外国法人以合同按具体期限租赁及公私合作土地事宜；（本条于 2022.12.9 日修改）

17.1.3.按本法第 16.1.1、16.1.4、16.1.9、16.1.12 条用途收作、解除国家专属用途土地及确定其面积和边界；（本条于 2013.12.26 日修改）

17.1.4.确定区域性国际项目、活动的用地范围和位置。

第 18 条 政府的职权

18.1.土地关系方面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18.1.1.组织落实国家统一的土地政策；

18.1.2.按本法第 16.1.5-16.1.8、16.1.13、16.1.14、16.1.16 条用途收作或解除国家专属用途土地及确定其面积和边界以及使用的规则，将其转至受权机关管理；（本条于 2015.7.8、2022.7.5 日修改）

18.1.3.收作国家专属用途有关调换或回收土地时给予补偿；

18.1.4.制定土地交易市场的创办和运行规则；

18.1.5.制定土地规划、状态、质量的国家检测和土地统一资源报告的编制规则；

18.1.6.制定本法第 17.1.2 条所指土地界限及其使用规则；

18.1.7.制定国家土地总规划。

第 19 条 政府中央机关的职权（本条于 2003.6.12、2005.1.25 日修改）

19.1.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9.1.1.组织落实国家土地统一政策、法律的实施；

19.1.2.向政府提交统一的土地资源报告；

19.1.3.授予或吊销从事土地规划、测量业务企业、机构的专业技术资质，制定其业务规则并督促实施；

19.1.4.监督土地规划、土地保护、土地恢复费用的使用；

19.1.5.制定土地占有、使用权（占有、使用权证）起拍价的确定办法；

19.1.6.根据本法第 16.1.2-16.1.9、16.1.12、16.1.16 条规定，向政府提交将土地纳入或划出国家专属用途并确定其面积、界限的议案；（本条于 2013.12.26、2022.7.5 日修改）

19.1.7.监督全国地形地貌及质量监管认定业务；

19.1.8.对省、首都土地总规划做出结论并监督其实施；

19.1.9.制定全国土地测绘政策并领导实施；

19.1.10.向政府提交决定将土地归属哪个统一资源基本种类及种类变更事宜；

19.1.11.制定主管土地政府机关章程。

19.2.主管环境政府中央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9.2. 1.根据本法第 16.1.1 条规定向政府提交将土地纳入或划出国家专属用途及其面积、界限议案；

19.2.2.制定土地的破坏、损坏程度、沙化种类及应对和恢复上述灾害的细则、须知、规则并执行。（本条于 2005.1.27 日修改）

第 20 条 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及行政长官的总体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0.1.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总体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0.1.1.监督土地法律法规及其所作决定的实施，审议行政长官就此作出的报告；

20.1.2.审议通过该级行政长官提交的省、首都土地总规划，苏木、区依据总规划制定的当年土地管理计划；

20.1.3.根据该级行政长官提交的意见，确定将土地纳入或划出省、苏木、首都专属用地及其面积、界限、使用规则；（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0.1.4.将他人占有土地纳入省、苏木、首都专属用地有关合同届满前调换或收作专属用途时根据该级行政长官提交的意见作出补偿决定；（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0.1.5.按工业、技术园区法第 9.1.1 条规定，确定区域及其位置。（本条于 2009.12.17 日增加，2022.7.5 日修改）

20.2.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0.2.1.在辖区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土地政策、土地法律法规、该级公民代表会决定；

20.2.2.监督土地占有、使用人依据法律和合同有效、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及其资源，作出消除违法的决定并组织落实；

20.2.3.向该级公民代表会提交省、首都土地利用总规划及苏木、区依据总规划作出的当年土地计划议案；

20.2.4.每年审核汇总行政区划内的统一土地资源报告提交公民代表会审议，并报上级行政长官和主管土地政府机关；（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20.2.5.就土地使用人与该级行政长官协商一致将土地纳入专属用途事宜提交公民代表会；

20.2.6.经专业权力机构确认地形地貌明显下降的，作出强制清地决定并组织实施；

20.2.7.撤销占有、使用土地有关下级行政长官的非法决定，采取措施纠正违法；

20.2.8.省、首都行政长官与土地关系、地质、绘图部门领导协商任免省、首都主管土地行政领导，区行政长官与首都主管土地行政领导协商任免区主管土地行政领导；（本条于 2006.12.22 日修订）

20.2.9.接受公民、企业单位就土地占有、使用人因未履行法律和合同义务而造成自然环境负面影响的意见和申诉，提请主管土地政府机构作出专业结论。（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20.3.根据公务员法第 25、26、27 条选拔任命具有相关土地专业知识公民为省、首都、区主管土地部门领导。（本条于 2006.12.22 日增加，2017.12.7 日修改）

第 21 条 首都公民代表会及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的职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1.1.首都公民代表会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1.1.1.按各区讨论通过由行政长官提交的城市发展总规划的阶段性方案及首都年度土地规划。（本条于 2005.1.27 日修改）

21.2.首都行政长官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1.2.1.向首都公民代表会提交按各区制定的城市发展总规划的阶段性方案和首都年度土地规划，并附区行政长官的意见和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的结论；（本规定于 2005.1.27 日修改）

21.2.2.根据通过的规划确定当年所占有、使用土地位置、用途和面积；

21.2.3.根据首都公民代表会通过的城市发展总规划阶段性方案、首都土地规划总方案及年度方案，解决城市居住带管网和管网所涉规划地带的土地占有、使用问题。且解决上述事宜时应参考该区行政长官的意见；

21.2.4.根据城市发展总规划阶段性方案和通过的年度土地规划，组织实施本法第 21.2.3 条所指土地占有、使用工作。

21.3.省行政长官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1.3.1.指导苏木当年的土地规划方案；

21.3.2.根据省公民代表会通过的土地规划总方案，解决省会城市管网所涉地带的土地占有、使用问题。且解决上述事宜时应参考该苏木行政长官的意见。

21.4.苏木行政长官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1.4.1.向省土地总规划提建议；

21.4.2.根据省土地总规划，向苏木公民代表会提交本行政辖区内的年度土地规划；

21.4.3.按苏木公民代表会通过的土地年度规划，解决和组织实施除本法第 21.3.2 条规定外苏木其他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占有、使用事宜。

21.5.区行政长官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1.5.1.向市发展总规划阶段性方案和首都土地总规划及年度规划提建议；

21.5.2.根据首都公民代表会通过的发展总规划阶段性方案和土地总规划及年度规划，制定本辖区内土地年度规划提交区公民代表会；

21.5.3.根据区公民代表会通过的年度土地规划和本法第 21.2.2 条规定，解决和组织实施除本法第 21.2.3 条规定外辖区内其他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占有、使用事宜。

第 22 条 村、社区公民集体会及行政长官的职权

22.1.村、社区公民集体会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2.1.1.组织实施公共用地事宜；

22.1.2.保障村、社区公用土地的安全、清洁要求；

22.1.3.讨论和评议行政长官的土地保护、使用报告。

22.2.村、社区行政长官就土地关系行使下列职权：

22.2.1.保障土地法律法规的实施及满足合理、有效利用土地和保护土地的普遍要求；

22.2.2.保障上级机关和村、社区公民集体会作出的保护、使用土地决定的实施；

22.2.3.负责辖区内公用土地的使用、保护及安全清洁事宜。

第 22¹条 自由区管委主任的职权

22¹.1.根据已通过的自由区总规划解决和组织实施自由区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占有、使用事宜。（本条于 2015.2.12 日增加）

第 23 条 主管土地政府机关的体制和权限（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23.1.主管土地政府机关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且省、首都、区设有土地部门和苏木设土地管理员。（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23.2.主管土地政府机关具有下列职权：（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23.2.1.执行政府的土地政策；（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23.2.2.（本条于 2005.1.27 日废止）

- 23.2.3.制定国家土地总规划；
- 23.2.4.管理国家专用土地；
- 23.2.5.每年将土地报告汇总提交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 23.2.6.按政府限定的范围确定省、首都、区土地管理部门的结构、编制；（本条于 2003.6.12 日补充，于 2006.12.22 日修改）
- 23.2.7.依据相关规则开展土地交易业务；
- 23.2.8.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土地规划工作；
- 23.2.9.（本条于 2005.1.27 日废止）
- 23.2.10.监督土地保护、恢复、规划行为；
- 23.2.11.向该级行政长官提出撤销有关机关、公职人员违反土地法的决定；
- 23.2.12.实施土地规划技术人才政策，提供技术指导；
- 23.2.13.制定授予占有、使用土地证规则；
- 23.2.14.全国范围内实施土地测量政策，建立土地信息库并编制、统计国家土地信息；（本条于 2005.1.27 日修改）
- 23.2.15.开展土地规划、土地测绘研究工作；
- 23.2.16.按本法第 20.2.9 条与相关专业部门一同进行检查并对自然环境是否有负面影响作出结论；
- 23.2.17.监督和评价土地规划、土地测量技术部门的业务；（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于 2005.1.27 日修改）
- 23.2.18.（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于 2005.1.27 日废止）
- 23.2.19.（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于 2005.1.27 日废止）
- 23.2.20.（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于 2005.1.27 日废止）
- 23.2.21.建立确定土地状况、质量及评估、检测土地质量变化的/监控/网络体系；（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
- 23.2.22.利用现代技术建立具有确定土地状况、储备、质量变化及统计备案土地占有、使用人用途的统一土地信息库；（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
- 23.2.23.制定单位场地档案建档规则。（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 23.3.省、首都土地部门有下列职权：
 - 23.3.1.起草省、首都土地总规划议案；
 - 23.3.2.按照相关规定起草行政区划边界的确定、变更意见；
 - 23.3.3.开展土地测绘工作，建立省、首都土地信息库向公众提供服务；
 - 23.3.4.按相关规定出具土地报告向行政长官汇报；
 - 23.3.5.辖区内组织实施土地规划工作；
 - 23.3.6.征求该级行政长官意见的基础上，任免苏木土地管理员、区土地部门领导；
 - 23.3.7.根据行政长官的决定，与公民、企业单位签定土地占有、使用合同，颁发土地证书；
 - 23.3.8.依据相关法律确定和课征土地费；（本条于 2019.11.13 日修改）
 - 23.3.9.按资产权属国家登记法第 28.1 条所指规则，对土地占有、使用权进行权属国家登记。（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 23.4.苏木土地管理员、区土地部门有下列职权：
 - 23.4.1.起草苏木、区当年的土地规划议案；

- 23.4.2.根据行政长官的决定，与公民、企业单位签定土地占有、使用合同，颁发土地证书；
- 23.4.3.现场标立占有、使用土地的面积、边界，制作坐标测绘纳入国家备案统计；
- 23.4.4.建立土地信息库；
- 23.4.5.依据相关法律确定和课征土地费；（本条于 2019.11.13 日修改）
- 23.4.6.按资产权属国家登记法第 28.1 条所指规则，对土地占有、使用权进行权属国家登记。（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 23.5.（本条于 2003.6.12 日增加，2005.1.27 日废止）
- 23.6.根据资产权属国家登记法第 28.3 条规定，省、首都、区土地部门及苏木土地管理员对土地占有、使用权证予以编号。（本条于 2018.6.21 日增加）

第四章 土地规划、土地测绘、土地统一信息库报表

第 24 条 土地规划及其经费

- 24.1.土地规划是指以实施土地法、开展土地测绘、合理有效利用土地、保护及恢复土地、提高土地经济价值和增加储备、营造地理及土地关系的良好环境为目标的整体措施。
- 24.2.经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授权由专业技术部门实施土地规划工作。（本条于 2003.6.12 日、2005.1.27 日修改）。
- 24.3.由政府评估土地的组织规划工作。
- 24.4.相关公民、企业单位有义务履行政府及其权力部门、各级公民代表会、行政长官的土地规划决定。
- 24.5.按下列规则解决土地规划工作经费：
- 24.5.1.确定、变更行政区划边界，制定国家土地总规划，明确区域发展状况有关的土地规划费用由国家预算承担；（本条于 2003.1.2 日修改）
- 24.5.2.省、苏木、首都、区、城镇、乡村及其他居住地的土地规划所需经费由地方预算承担；（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24.5.3.公民、企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规划费用由该公民、企业单位自己承担。

第 25 条 土地规划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对其要求

- 25.1.土地规划的基本文件资料由以下组成：
- 25.1.1.国家土地总规划；
- 25.1.2.省、首都土地总规划；
- 25.1.3.城市发展总规划阶段性方案；
- 25.1.4.苏木、区当年土地规划；（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 25.1.5.新建城市居住地、占有荒地、划归国家专属保护区，大型厂矿、道路、管线的兴建及实施区域性国际项目、措施和设立自由区方案、可行性研究、土地规划图纸；
- 25.1.6.土地测绘图、备案登记、调研、评估材料。
- 25.2.国家土地总规划应是以在蒙古国领土内适合自然、地理条件、土地储备、生态、经济、空间、容量、能力的土地管理政策为引导的，发展国家社会、经济十六至二十年的长远计划性图纸文件。
- 25.3.省、首都土地总规划应是按本法第 25.2 条编制的，实施于十二至十六年的计划性图纸文件。
- 25.4.苏木及首都、区当年土地规划应是明确公民、企业单位的占有、使用土地及其保护、恢复和地理位置并当年实施的计划性图纸文件。（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5.5.土地测绘图纸、备案登记、调研、评估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第 26 条 土地测绘、土地统一汇总报告

26.1.土地测绘是土地规划措施的组成部分。

26.2.土地测绘应按每个行政区划反映本法第 9-16 条所指土地统一信息库分类的土地国家备案统计、数量登记、质量、评估、费用、变动、土地保护有关采取的措施等所有内容。

26.3.土地统一信息库报告应按每个省、苏木、首都、区反映土地的分配、国家土地备案统计、使用、保护状况并附其变动状况图。(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26.4.由政府批准土地统一信息库报告样式。

26.5.苏木、区行政长官以截止当年十二月一日出具土地统一信息报告于十二月十五日前递交省、首都行政长官，省、首都行政长官于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出具土地统一信息报告提交主管土地政府机关。(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26.6.主管土地政府机关于翌年 3 月之内向政府报送年度土地统一信息报告。(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26.7.根据土地测绘结果出具土地统一信息报告。

26.8.依据相关法律调整土地测绘关系。

第五章 土地的占有、使用

第 27 条 土地占有

27.1.按本法规定的目的、期限和条件以签订合同经颁发证书方可占有土地。

27.2.土地占有权证书只颁发给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

27.3.每份场地都有权利证书。

27.4.禁止任何人无有效证书而占有土地。

27.5.对投入人力物力恢复人为破坏、废弃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可根据省、首都自然环境部门的结论允许其占有该土地。(本条于 2019.5.2 日修改)

27.6.根据村民集体会议和相关专业技术部门的意见，经苏木公民代表会决定可让自行建造人工湖、池塘、水库、饲养猎物、种植林木、树林、经济作物的公民、企业单位优先占有该所属土地。

第 28 条 土地占有证书种类

28.1.土地占有证书有以下种类：

28.1.1.家庭共需；

28.1.2.国家机关；

28.1.3.企业单位。

第 29 条 按权利证书占有土地的面积、地理位置

29.1.公民以家庭共用建设房屋、院墙而无偿占有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0.07 公顷。

29.2.除本法第 29.1 条规定，公民以家庭共需种植蔬菜、瓜果、植物目的无偿占有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0.1 公顷。

29.3.根据村民集体会议的意见和苏木公民代表会的决定，对从事农业稳定经营多年的公民按政府规定的程序以家庭共需可优先占有该土地。对每个公民以种植粮食优先占有土地不得超过 100 公顷，种植土豆、蔬菜优先占有土地不得超过 5 公顷。

29.4.苏木、区公民代表会根据人口密度、土地储备状况可确定本法第 29.1、29.2、29.3 条所指公民占有土地面积的上限、位置。

29.5.种植蔬菜、瓜果土地可与私有房屋、院墙相邻或以该目的单独确定其位置。

29.6.企业以经营、服务所需占有土地面积的上限由政府制定。

第 30 条 土地占有期限

30.1.对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可按十五至六十年期限授予占有土地权。土地占有证书的延长期一次不得超过四十年。

30.2.土地占有人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若其合法继承人提出申请则可将土地占有权证转移至自己名下占有该土地直至原土地占有合同期届满。

第 31 条 土地占有条件

31.1.只有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成为土地占有申请人。

31.2.申请占有的土地位置须在省、苏木、首都、区土地规划中确定为公民、企业单位可占有土地。（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31.3.申请占有的土地与他人占有、使用的土地无任何重叠。

31.4.兴建城市、承建建筑、铺设道路、建设水电站、矿产勘探和开采等企业经营行为有关授予土地使用权之前须经古生物、考古和遗传学专业部门提前做相关勘察调研并获得其许可。

（本条于 2014.5.15 日增加）

第 32 条 申请占有土地

32.1.公民、企业单位按主管土地政府机关审批的格式向该级行政长官提出土地占有申请。（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32.2.公民提出的本法第 32.1 条申请应反映以下内容：

32.2.1.姓名、常住地址、公民登记号码；（本条于 2022.6.3 日修改）

32.2.2.反映所占有土地所属行政管辖、面积、界限、位置、单位场地编号、场地简图；（本条于 2018.6.21 日修改）

32.2.3.土地占有用途、期限。

32.3.企业单位提出的本法第 32.1 条申请应反映以下内容：

32.3.1.企业单位的核准名称、管辖、地址、国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32.3.2.反映该企业单位从事生产服务地的行政管辖、面积、边界、位置、场地简图；

32.3.3.土地占有用途、期限。

32.4.苏木土地管理员及省、首都、区土地部门受理附有本法第 32.2、32.3 条所指材料的申请书便立即按主管土地政府机关审批的规则进行登记并注明受理申请的年、月、日、时、分，且就此向申请人出具证明。（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32.5.苏木土地管理员及省、首都、区土地部门审核申请及附件材料认为不符合要求则以通知形式将依据告知申请人并注销登记。

第 33 条 作出准予占有土地决定

33.1.按下列规则处理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的土地占有事宜：

33.1.1.根据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通过的土地总规划及年度规划由该级行政长官作出决定授予本法第 29.1、29.2、29.3 条所指及国家预算单位必要的土地占有权；（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33.1.2.除本法第 33.1.1 条规定，公民、企业单位以其他用途或超出本法第 29.1、29.2、29.3 条规定面积申请土地占有的，由该级行政长官以拍卖、竞标原则处理。拍卖、竞标规则由政府制定。

33.2.按本法第 33.1.2 条获得土地占有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土地占有证书费用的，重新拍卖该权证。

33.3.依据本法第 60.1.1 条处理土地占有权决定有关争议。

33.4.监狱外围禁区和省、苏木、首都、区土地规划允许占有外的其他土地则禁止占有。(本条于 2017.06.09、2022.4.22 日修改)

33.5.按本法第 33.1.2 条以竞标项目形式授予土地占有权时, 只对国家预算投资或外国、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及优惠贷款实施的项目。(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33.6.禁止公民、法人在水源特殊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健康卫生区内占有、使用土地。(本条于 2019.5.2 日增加)

33.7.相关部门作出允许占有、使用土地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 将该信息传送至国家注册登记总法第 9.11 条所指公用信息库。(本条于 2019.11.13 日增加)

第 34 条 土地占有合同及其签订规则

34.1.苏木土地管理员及省、首都、区土地部门根据本法第 33.1 条所指授予土地占有决定与该公民、企业单位签订土地占有合同并颁发土地占有证书和登记备案。

34.2.以生产、服务用途获得占有土地权的公民、企业单位于九十天内进行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后, 与其签订土地占有合同并颁发土地占有证书和登记备案。(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4.3.持有土地占有证书公民、企业单位在其获得的土地上所做的自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为负面则拒绝授予土地占有权并退还拍卖费用。(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4.4.参与拍卖的所有公民、企业单位的经营行为都具有自然环境负面影响则按本法重新组织拍卖。(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4.5.国家备案登记应记载颁发权利证书的年、月、日和占有人姓名、所占有土地场地编号、面积、位置并有证书变更有关登记附页。

34.6.土地占有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34.6.1.土地占有依据(相关决定);

34.6.2.土地占有用途;

34.6.3.反映占有土地面积、位置、界限的图纸及单位场地编号;(本条于 2018.6.21 日修改)

34.6.4.地貌状况、质量指标;

34.6.5.土地占有期限;

34.6.6.支付土地费用有关义务;(本条于 2019.11.13 日修改)

34.6.7.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4.6.8.土地占有权终止时如何处理地上建筑设施及其他财产的约定;

34.6.9.有偿调换或收回占有土地的条件、规则;

34.6.10.土地的保护、恢复有关工作;

34.6.11.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4.7.将生产、服务用途授予占有权土地的地形地貌、国家监管认定及自然环境影响评估作为该土地占有合同的附件。(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34.8.土地占有合同连同土地占有证书同时具备方可有效且双方每年总结合同履行情况。

34.9.共同占有土地则可签订一份占有合同。

34.10.公民、企业单位土地占有权证书是对该土地上的不动产进行国家登记的依据。

34.11.兴建城市、承建建筑、铺设道路、建设水电站、矿产勘探和开采等企业经营行为用途申请土地占有的公民、企业单位在签订土地占有合同之前须经古生物、考古及遗传学专业部门提前做相关勘察调研并获得其许可。(本条于 2014.5.15 日增加)

第 35 条 土地占有人的权利、义务

35.1.土地占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35.1.1.按合同约定用途占有、使用土地；
 - 35.1.2.让土地所有人提供地形地貌、国家监管认定；
 - 35.1.3.土地遭受损失时依据相关规则要求过错人赔偿；
 - 35.1.4.经作出土地占有决定人批准转让权利证书；（本条于 2009.7.9 日修改）
 - 35.1.5.合理履行土地法及土地占有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占有期届满时申请延长土地占有权证期限；
 - 35.1.6.土地占有人经作出土地占有决定人批准可将该地全部或部分供他人使用；
 - 35.1.7.依据本法抵押土地占有权。（本条于 2009.7.9 日增加）
- 35.2.本法第 35.1.4、35.1.6 条所指权利不适用于国家机关。
- 35.3.土地占有人承担下列义务：
- 35.3.1.履行土地占有合同条件和约定；
 - 35.3.2.有效、合理使用并保护土地，履行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权力机关作出的土地使用有关总体要求；
 - 35.3.3.按法律规定缴纳土地费；（本条于 2019.11.13 日修改）
 - 35.3.4.依据相关规则做地貌检测及国家土地监管认定工作；
 - 35.3.5.不得侵犯他人土地占有权及合法权益；
 - 35.3.6.按本法转让、抵押土地占有权时进行国家登记。

第 36 条 土地占有权证的拍卖价格、服务费用

- 36.1.该级行政长官根据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制定的细则确定土地占有、使用权证拍卖起价。（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 36.2.拍卖价为土地占有权证实际价格。
- 36.3.（本条于 2003.6.12 日废止）
- 36.4.由政府确定权利证的授予、转让、延期服务费标准。（本条于 2003.6.12 日修改）
- 36.5.权利证的转让、延期服务费上缴至土地保护、恢复基金账户。

第 37 条 土地权利证的延期

- 37.1.土地权利证有效期届满至少 30 天前占有人向该级行政长官提出延期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 37.1.1.土地占有权利证书；
 - 37.1.2.土地费缴费凭证；
 - 37.1.3.实施自然环境评估结论的证明。（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 37.2.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自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其是否符合持证条件，若符合则作出延期决定。苏木土地管理员，省、首都、区土地部门依据该决定进行备案登记。（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第 38 条 土地占有权证的转让

- 38.1.按法律允许的形式可将土地占有权证转让、抵押。权利证的转让、抵押只允许在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间进行。
- 38.2.权利证转让申请由双方当事人提出并附以下材料：
 - 38.2.1.经公证的合同；
 - 38.2.2.受让方同意接受权利证转让后的权利义务证明；
 - 38.2.3.纳税、缴费凭证；（本条于 2017.11.10 修改）
 - 38.2.4.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的电子或书面证明。（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 38.3.该级行政长官受理权利证转让申请并审查以下内容：

38.3.1.是否符合本法第 38.2 条要求；

38.3.2.欲转让的权利证是否有效；

38.3.3.权利证受让方是否具有持证资格。

38.4.该级行政长官自收到权利证转让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苏木土地管理员，省、首都、区土地部门根据上述决定进行备案登记权利证转让方可有效。

38.5.土地占有人依照民法可抵押占有权证，且经苏木土地管理员，省、首都、区土地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并在证书上记载抵押事项。（本条于 2009.7.9 日修改）

38.6.向他人转让土地占有权证则视为获得收益，并按不低于拍卖起价确定其收益额。（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

第 39 条 土地占有权终止

39.1.下列情况下土地占有权终止：

39.1.1.土地占有权证及土地占有合同期满时未提出延期申请；

39.1.2.土地占有公民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且已确认无合法继承人以及土地占有企业单位被注销；

39.1.3.持有人提出解除土地占有合同申请；

39.1.4.土地占有权证无效；

39.1.5.将土地收作专属用地并已全额补偿。

第 40 条 吊销土地占有权证

40.1.有下列情况则由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吊销土地占有权证：（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40.1.1.持有人多次或严重违反土地法及土地占有合同条件；

40.1.2.经权力机关认定以危害人类健康、环保、国家安全权益的形式使用土地；

40.1.3.受让的土地占有权证未进行国家登记备案和签定新的合同；

40.1.4.已确认未履行自然环境评估评估提出的要求，未按本法第 31.4 条做古生物、考古和遗传勘察调研及获得许可；（本条于 2012.5.17、2014.5.15 日修改）

40.1.5.持有人未按期付清土地费；

40.1.6.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按合同用途使用；

40.1.7.土地占有权持有人未按企业所得税法第 30.6 条或未按个人所得税法第 17.2 条将相关税收予以报表以及故意隐瞒、虚报确定价格所需信息。（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2019.3.22 日修改）

40.2.出现本法第 40.1 条情况则由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作出注销权利证书决定并告知持有人及抵押权人。（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40.3.权利证持有人或抵押权人认为行政长官的决定违法则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40.4.以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的注销决定向主管土地政府部门进行备案登记。（本条于 2003.6.12、2022.4.22 日修改）

40.5.权利证持有人或抵押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有效判决之前不得颁发新的土地占用权证。

第 41 条 占有权终止时土地的清场

41.1.除法律及合同另有规定，土地占有权终止时公民、企业单位于九十天内清场土地交付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41.2.按本法第 39.1.1-39.1.4 条清场土地有关费用由土地占有人承担。

41.3.根据专业技术部门就遭受灾害、危险现象和事故致使土地无法以原用途使用的认定结论,

由土地占有人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的,必要时可由国家或地方预算承担土地修复费用。而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拆迁费用由原土地占有人承担。(本条于 2003.1.2、2003.6.12、2017.02.02 日修改)

41.4.未按本法第 41.1 条规定的期限清场土地则由该级行政长官依照相关法律组织强制搬迁。

第 42 条 合同期届满前调换或收回他人占有土地

42.1.经事先与土地占有人商妥以有偿调换或收回该土地而合同期届满前可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向政府提出将该公民、企业单位持有土地全部或部分划归国家专属用途。(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42.2.根据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的意见和事先与土地占有人商妥的有偿调换或收回土地协议,由政府作出相关决定。(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42.3.依据本法第 42.2 条所指政府决定由当地行政长官与公民、企业单位签订合同有偿调换或收回该土地。

42.4.有偿调换或收回公民私有房屋、住宅院墙占有地的清理工作只于五月十五日到九月十五日期间进行。

42.5.依据本法第 60.1.1、60.1.4 条处理有偿调换或收回他人占有土地有关争议。

第 43 条 合同期届满前调换或收回他人占有土地的补偿

43.1.占有土地公民、企业单位依据本法第 42.3 条签订合同后,除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九十日内清场相关土地并交付当地行政长官。

43.2.有偿调换或收回他人占有土地决定中应反映参照与占有人事先商妥的意见评估地上不可分割的建筑物、其他财产的现价及土地清场费用内容。

43.3.签定本法第 42.3 条所指合同时由国家预算将土地占有人的补偿款划入当地行政长官管辖。(本条于 2003.1.2、2003.6.12 日修改)

43.4.除本法第 42.3 条所指合同另有约定,当地行政长官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款支付给占有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

43.5.除本法第 42.3 条所指合同另有约定,土地占有人获得全额补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清场该土地。

43.6.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公民、企业单位不在土地补偿范围。

第 44 条 土地使用

44.1.依据本法第 17.1.2、18.1.6 条解决外国、国际组织,外国法人土地使用权关系。

44.2.确定外国外交机构和使领馆、国际组织代表处土地使用面积和费用时,若认为必要则坚持对等原则。

44.3.依据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确定外国外交机构和使领馆、国际组织代表处使用土地的条件及规则。

44.4.由当地行政长官以拍卖规则解决在蒙古国常住(一百八十三天以上)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仅以家庭共用目的使用土地事宜。

44.5.外资企业依据本法以专属用途、期限、条件使用土地,且其使用期限由政府决定。

44.6.对本法第 44.4 条所指公民以私有房屋、住宅院墙目的使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0.05 公顷,以种植蔬菜、瓜果目的使用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0.1 公顷。按合同五年期使用土地且每次延期不得超过 5 年。

44.7.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申请使用土地时应事先获得外国公民与国籍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条于 2013.12.26、2016.07.21 日修改)

44.8.按本法第 32、33.1.2、33.2、33.5、34.1-34.5、34.6.1-34.6.8、34.6.10、34.6.11、34.7-34.10 条规定调整土地使用申请的提出及其审核、确定土地使用合同内容及其签订事宜。(本条于 2017.11.10 日修改)

44.9.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未经权力部门批准将土地提供给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使用的,解除其土地占有、使用合同责令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4.10.土地使用权持有人未按企业所得税法第 30.6 条或未按个人所得税法第 17.2 条将相关税收予以报表以及故意隐瞒、虚报确定价格所需信息的,吊销其土地使用权证和解除土地使用合同,责令赔偿土地使用期间造成的损失。(本条于 2017.11.10 日增加,2019.3.22 日修改)

第 44¹ 条 居委会使用周边土地 (本条于 2005.7.1 日增加)

44¹.1.居委会主任代表业主要主管土地政府机关制定的格式向当地行政长官提出周边土地的使用申请。

44¹.2.周边土地使用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44¹.2.1.居委会的核准名称、地址、登记该居委会的苏木、区行政长官办公室的证明;

44¹.2.2.公共用途该住宅房屋的位置、地址;

44¹.2.3.所使用周边土地用途、面积、界限、位置、场地(草坪、树木、灌木、儿童娱乐场地、凉亭、人行道、停车场等)的示意图;

44¹.2.4.村、社区行政长官的意见。

44¹.3.若几个公共住宅周边土地相互重叠的,则几个居委会中被选的居委会主任提出申请。

44¹.4.由首都、区土地部门及苏木土地管理员审核本法第 44¹.2 条所指申请。若申请不符合本法第 44¹.2 条要求则给予十四天时间让其予以补充,在此期限内还不能满足要求的,将申请退还给居委会主任。

44¹.5.土地法第 21.2、21.3、21.4 条所指公职人员作出居委会使用周边土地决定,且根据该决定按主管土地政府机关制定的格式由土地部门、土地管理员与居委会主任签定合同。

44¹.6.本法第 44¹.5 条所指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44¹.6.1.使用土地依据;

44¹.6.2.使用土地用途;

44¹.6.3.标有土地面积、位置、界限的图纸及单位场地编号;(本条于 2018.6.21 日修改)

44¹.6.4.地貌及土地质量指标;

44¹.6.5.土地使用期限;

44¹.6.6.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4¹.6.7.保护、恢复土地所需工作;

44¹.6.8.接受土地的交接书;

44¹.6.9.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44¹.7.确定居委会使用的周边土地面积时依据《建筑法》第 8 条及相关建筑规则、标准。

44¹.8.由省、首都土地部门和城建部门共同制定居委会使用周边土地的总规划。

44¹.9.居委会使用周边土地期限为十五年。在住宅使用期限内以公共目的按十五年期可多次延期本法第 44¹.5 条所指合同。

44¹.10.周边土地的使用有关居委会享有本法第 35.1.1、35.1.3、35.1.5 条所指权利和履行本法第 35.3.2、35.3.5 条所指义务。居委会履行本法第 44¹.6 条所指合同条件约定。

44¹.11.居委会以合同约定以外其他目的使用周边土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土地管理员解除本法第 44¹.5 条所指合同并责令其赔偿使用期间造成的损失。

44¹.12.居委会已赔偿以其他目的使用周边土地所造成的损失及完全纠正违法后可重新按本法第 44¹.2 条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本条于 2005.7.1 日增加）

第 45 条 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

45.1.土地使用权人享有本法第 35.1.1、35.1.2、35.1.5、35.3.1-35.3.5 条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 46 条 将他人占有、使用土地用作公用或专属用途

46.1.政府和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事先与土地占有、使用人协商并签订合同可将他人占有、使用土地以具体期限有偿或无偿用于公用或专属用途。（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46.2.政府基于公共必要将他人占有、使用土地在该必要消除之前可以行政程序作出决定有偿或无偿用于公用或专属用途。

第 47 条 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则地上财产权终止

47.1.除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则地上建筑及其他财产所有人在该地上使用其财产的权利终止。

47.2.除法律或合同另有约定，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则占有、使用土地的公民、企业单位应恢复、改善土地。

47.3.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后因地上建筑物、其他财产有关发生的争议按本法第 60.1.4 条的规定解决。

第 48 条 有限使用他人占有、使用土地及进入、穿越该土地

48.1.未设置禁止标示、护栏等专门保护措施而阻止他人进入、穿越占有、使用土地的，任何人都可无害进入、穿越该土地。禁止标示格式及其使用规则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制定。（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48.2.不动产所有人为使用和保护其资产以过往通道、铺设电管线、出口和其他目的有权要求有限使用他人占有、使用土地。

48.3.土地占有、使用人与要求有限使用土地人之间因协商而产生有限使用权。土地占有、使用权转移时他人的有限使用权予以保留。

48.4.有限使用他人土地致使土地占有、使用人不能以原有用途占有、使用土地则土地占有、使用人有权要求有限使用人停止使用权。

48.5.禁止将有限使用权转移至非本法第 48.2 条所指财产所有人。

48.6.按本法第 60.1.4 条处理有限使用土地有关争议。

48.7.有限使用土地有关其他关系按民法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第 49 条 某些土地使用权终结而地上财产权终止

49.1.除法律另有规定，本法第 44 条所指人的土地使用权终结而其地上建筑物、其他财产在该地上的使用权终止。

第六章 土地的有效、合理使用与保护

第 50 条 有效、合理使用与保护土地的总体要求

50.1.土地占有、使用人就有效、合理使用与保护土地方面满足下列要求：

50.1.1.保持地形地貌及质量，以自有费用采取措施防止因自然或人为因素使土壤养分下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地表破坏、沼泽化、荒漠化、盐渍化、受污染；

50.1.2.因矿产开采、建材采集、铺设铁路和公路、勘察勘探、演练试验、调查研究及其他需要而挖掘导致土地破坏的，及时以自己的劳动和资金予以恢复修补；

50.1.3.开采土地及其资源、分布广矿产资源时对土地不造成负面影响；

50.1.4.保护林种、珍稀动植物、历史文化遗迹地带；

50.1.5.他人占有、使用土地上不得从事对自然环境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第 51 条 土地的健康使用要求

51.1.公民、企业单位在制定土地使用有关规划、引进新技术、使用蒙古国此前未检验的化学药物和肥料时应以自有费用让专业技术权威部门做出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51.2.公民、企业单位须经专业技术权威部门许可方可实施对环境平衡、人类健康、牲畜、空气、森林、水体、植物可能具有负面影响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地下存放或掩埋工业垃圾、污水、有毒及其他物质等行为。

51.3.公民、企业单位在实施本法第 51.2 条所指行为之前提前向当地行政长官告知并以自有费用向公众告示和界定该地界限、放置固定警示标识。

第 52 条 草场及其合理使用与保护

52.1.苏木、区公民代表会根据当地特征及草场使用传统和合理使用与保护、恢复要求，将草场划分为春营、夏营、秋营、冬营、储备营等类型，并纳入土地规划制定中。

52.2.将夏营、秋营、储备营以队、牧村为单位划分并共同使用。苏木、区行政长官根据当年草原长势和牧民的意见确定春营、冬营的禁牧及放牧时间，由队、社区行政长官和公民遵照执行。为防止具体冬营、春营草场遭到破坏及其保护和恢复，根据当地公民集体会议意见可由苏木行政长官按当地区域特点、草原的使用传统、土地承载力和能力以合同有条件的让牧民划区使用。

52.3.依据相关法律可将林地用作草场使用。

52.4.根据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在辖区内可划分草场和定居放牧地带。（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52.5.为发展集约化牧业及养殖业可签订合同以一定的条件不分季节将围栏草场提供给公民、企业使用。

52.6.由当地公民代表会制定本法第 52.1 条所指总体划分、第 52.4、52.5 条所指土地面积及该土地的使用方面的规则。

52.7.蒙古国公民以牧村可共同占有冬营、春营所属土地。

52.8.因灾害、危险现象及事故有必要倒牧到其他省、苏木的，由当地行政长官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上级行政长官或政府解决。（本条于 2017.02.02 日修改）

52.9.遇灾害、危险现象需使用苏木之间的共同倒牧储备草场及其界限由省公民代表会决定。省之间的共同倒牧储备草场及其界限由政府根据地方领导的意见作出决定。（本条于 2017.02.02 日修改）

52.10.使用草场有关一切争议由村公民集体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苏木行政长官解决。

第 53 条 收割草场的合理使用与保护

53.1.苏木、区行政长官协同技术权威部门共同采取收割草场土地规划措施并负责落实。

53.2.根据村、社区公民集体会议意见，由苏木、区行政长官每年将能够收割的草场划分给公民、企业单位使用并负责组织落实。

53.3.纳入土地统一分类库的收割草场内，自五月十五日起至收割完毕禁止放牧。

53.4.公民、企业单位经与苏木、区行政长官协商可将草场内部分草原作为收割草场使用。该收割草场不属于纳入土地统一分类库的收割草场。

53.5.公民、企业单位投入人力物力实施灌溉、保护、加肥、种植防护林等对草场采取改善措施使草木长势稳定提高的，苏木行政长官根据苏木公民代表会的决定可允许其占有该草场。

第 54 条 耕地的合理使用与保护

54.1.除本法第 29.2、29.3、29.5 条规定，新增耕地事宜由政府解决。（本条于 2003.6.12、2004.4.22 日修改）

54.2.以耕地占有、使用土地人应常期采取保护地表、保持土壤养分措施，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对土地进行农业检测。（本条于 2004.4.22 日修改）

54.3.未经耕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正式许可，禁止耕地内放入牲畜及放牧。（本条于 2004.4.22 日修改）

54.4.根据村民集体会议的意见和苏木公民代表会的决定，由苏木行政长官负责协调耕地的占有、使用事宜。

第 55 条 地腹的合理使用与保护

55.1.地腹的使用有关活动应反映在国家、省、首都土地总规划及苏木、区年度土地规划中。（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55.2.地腹的使用人应有自然环境评估及土地保护、恢复项目。（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55.3.地腹的使用人开展业务前须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做自然环境评估。（本条于 2012.5.17 日修改）

55.4.每年制定土地保护、恢复项目及计划报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审批。（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55.5.当地公民代表会每年对土地保护、恢复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审议。

第 56 条 城、乡及其他居住地的合理使用与保护

56.1.依据本法规定按当地行政管辖机关根据土地规划通过的城乡总体发展规划及其分段计划办理公民、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城、乡及其他居住地事宜。

56.2.未制定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的城、乡及其他居住地的土地占有、使用事宜根据本法按当地行政辖区土地规划解决。

56.3.根据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方针、环境卫生、生态、消防要求及土地规划和城市规划解决城、乡及其他居住地土地的占有、使用事宜。

56.4.城、乡及其他居住地内尚未占有、使用的土地则由当地行政长官作出决定按土地规划设置具有记载用途、起至时间、其他条件的告示标记和修建围墙、隔栏及安排哨岗等予以保护。

56.5.对土地占有、使用期届满或未经许可建造设施的公民、企业单位由相关权力部门、公职人员告知其清理土地的，该公民、企业单位有义务按期予以清理。

56.6.基于改进城、乡容貌及健康环境和保护、恢复土地的要求，土地占有人将其不低于 10% 的面积予以绿化。

56.7.公共住宅周围草坪、树木、灌木、儿童娱乐场、凉亭、行人和机动车道、停车场及类似建筑的规划与建造规范由主管城建政府中央机关制定。（本条于 2005.7.1 日增加）

56.8.公共住宅周围环境的规划和看护由该居委会负责。（本条于 2005. 1. 27 日增加）

56.9.不得妨碍周边环境的管道、设施使用和专业机构的维修工作。（本条于 2005. 1. 27 日增加）

56.10.居委会按合同使用的周边土地上进行的修缮服务涉及土地挖掘、拆除儿童娱乐场、凉亭、行人和机动车道、停车场等改变该土地用途的，须由专业部门事先与居委会协商并签定合同。（本条于 2005.1.27 日增加）

第 57 条 国家对土地统一信息库的监督

57.1.由政府、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行政长官按法律规定的各自权限对土地统一信息库的占有、使用、保护及土地法的实施进行监督。（本条于 2003.6.12、2005.1.27、2022.4.22 日修改）

57.2.由法律授权的部门及自然环境监督部门和植物、检验检疫、卫生、地质矿产等专业技术部门对土地法的实施实施监督。（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57.3.未经批准在土地上建造建筑物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占有土地的，由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发出通知限期清理土地。（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57.4.未按通知要求期限清理土地的，省、苏木、首都、区行政长官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清理并让过错方承担相关费用。（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57.5.未按本法第 57.4 条清理土地的，认为必要则将该建筑物无偿征为国家所有。

第 58 条 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的国家监管及其结论的作出

58.1.为常期有效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定期对地形地貌、土地质量主要的稳定指标作出检测并与最初的指标进行对比作出结论称之为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的国家监管认定。

58.2.除耕地其他土地的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按下列指标作出国家监管认定：（本条于 2004.4.22 日修改）

58.2.1.土壤营养层厚度；

58.2.2.土壤有机物质含量；

58.2.3.土壤污染、中毒；

58.2.4.地表状态变化；

58.2.5.植物生长、植被变化；

58.2.6.草场、收割场植物种类变化。

58.3.除本法第 58.2 条指标外根据土地特征需增加的指标及其地形地貌、土地质量监管指标的确定办法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制定。（本条于 2003.6.12、2005.1.27 日修改）。

58.4.由授权的专业机构对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进行监管认定并出具结论。

58.5.每 5 年须对土地统一信息库所有类型土地进行一次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监测，且公民、企业单位的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时出具该监测结论。

58.6.持证占有、使用土地的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由占有、使用人，国家、省、苏木、首都专属用途土地的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由主管土地政府中央机关及省、苏木、首都行政长官，其他土地的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由当地行政长官分别负责。（本条于 2003.6.12、2005.1.27、2022.4.22 日修改）

58.7.土地占有、使用人以其自有费用对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进行监测，首次授予公民、企业单位占有、使用以及其他土地的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监测费用由国家和地方预算承担。（本条于 2003.1.2 日修改）

58.8.由政府制定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监管认定工作的评估标准。

58.9.按农业法调整耕地的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监测（农化分析）所遵循的规则及指标。

第七章 其他

第 59 条 土地关系有关警察机关的职责

59.1.土地的清理和强制搬迁时警察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59.1.1.按照法律及合同约定土地占有、使用权终结或未经批准擅自占有、使用土地的，执行行政长官的强制搬迁决定；

59.1.2.抵抗或有组织的阻碍、反抗土地清理及强制搬迁的，按相关规则采取措施。

第 60 条 土地有关争议的解决

60.1.由以下机关、公职人员处理土地有关下列争议：

60.1.1.公民、企业单位与行政长官之间就土地占有、使用发生争议的，由其上一级行政长官处理；

60.1.2.公民、企业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以及土地占有人与使用人之间就土地使用合同条件约定方面发生的争议由相应的行政长官处理；

60.1.3.地形地貌及土地质量及其有效合理使用与保护方面发生的争议，依照法律规定由相关技术机构的监管人员或当地行政长官处理；

60.1.4.有限使用他人占有、使用土地和土地有关财产方面的争议若有仲裁协议则按照仲裁规则，若无则由法院处理。（本条于 2017.01.26 日修改）

60.2.公民、企业单位不服本法第 60.1.1、60.1.2、60.1.3 条所指机关、公职人员的土地争议处理决定则可申请其上级机关、公职人员或法院裁决。

60.3.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企业土地使用有关争议按本法规定处理。

第 61 条 撤销违法决定、制止作为

61.1.国家权力机关、公职人员的决定及作为（不作为）违反土地法和侵犯土地占有、使用人合法权益的，由原机关、公职人员或其上级机关、公职人员或者法院予以撤销违法决定制止其作为。

第 62 条 赔偿损失（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62.1.损害土地的过错人是否承担刑法、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责任，都应以自己的行为 and 资金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若已由专业机构采取消除措施则承担全部费用。

62.2.明知土地受损而受让的，该公民、企业单位应以自己的费用消除损害。

第 63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63.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不具有犯罪情节的，应承担公务员法规定的责任。

63.2.对违反本法的个人、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64 条 法律生效

64.1.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斯.铁木尔奥其尔